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劉勇昇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- 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勇昇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犯竊盜等案件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0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抗字第5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（下稱甲集團）；受刑人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5年10月、1年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於113年7月31日確定（下稱乙案）等情，有前開裁判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。受刑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將乙案與甲集團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執聲他3049字第1149001801號敘明：所犯乙案之罪犯罪日期係於110年10月25日、26日，在甲集團（首

罪確定日為110年7月23日)判決確定後所犯，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等語，而否准其聲請。聲明異議意旨認檢察官前開否准處分之執行指揮不當，遂提起本件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意旨固認甲集團應與乙案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乙案各罪犯罪時點係於110年10月25日、26日一情，有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在卷足參。而甲集團所示之罪最早判決確定之案件，判決確定日為110年7月23日，乙案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判決確定日之後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受刑人本案聲請合併定執行刑於法尚有未合，否准其聲請，自無不當，受刑人執前詞提出聲明異議，對法律規範容有誤解，難認有據。綜上，本案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上開聲請之執行指揮，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。聲明異議意旨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，並請求撤銷檢察官所為處分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莉庭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各處有期徒刑4月二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0/01/30	110/01/26	110/01/26

01

		(2 次)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10 年度速偵字第 347號	臺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33 23號	臺南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33 2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高雄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0 年度簡字 第931號	111 年度簡上 字第6號	111 年度簡上 字第6號
	判決 日期	110/05/27	111/02/24	111/02/24
確 定 判 決	法院	高雄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0 年度簡字 第931號	111 年度簡上 字第6號	111 年度簡上 字第6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0/07/23	111/02/24	111/02/2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南地檢111 年度執助字第 85號	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790 號	
			編號2至3同一判決應執行有 期徒刑6月	
		編號1至4經臺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865號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(臺南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1101號)	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發生交通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藥事法

		事故致人傷害 逃逸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年8 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09/11/07	109/08/07	109/12/07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0 年度偵緝字第 339號	雲林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78 64號等	雲林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78 64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南高分院	南高分院
	案號	110 年度 交 訴 字第144號	110 年度 上 訴 字第903號	110 年度 上 訴 字第903號
	判決 日期	111/02/23	110/10/29	110/10/29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南地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0 年度 交 訴 字第144號	111 年度 台 上 字第1988號	111 年度 台 上 字第1988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1/03/29	111/04/14	111/04/1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南地檢111 年度執字第28 77號	臺南地檢111 年度執助字第 804號	臺南地檢111 年度執助字第 804號
		編號1至4經臺 南地院111 年 度聲字第865 號裁定應執行		

01

	有期徒刑1年6月 (臺南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1101號)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年8月	各處有期徒刑5年6月三罪	有期徒刑5年2月
犯罪日期		109/09/18	109/09/25 109/10/03 109/12/03	109/11/14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0年度營偵字第375、633號	臺南地檢110年度營偵字第375、633號	臺南地檢110年度營偵字第375、63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訴字第623號	110年度訴字第623號	110年度訴字第623號
	判決 日期	111/03/23	111/03/23	111/03/23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訴字第623號	110年度訴字第623號	110年度訴字第623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1/10/25 (撤回上訴)	111/10/25 (撤回上訴)	111/10/25 (撤回上訴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931號		
	編號7至10同一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		

02

編 號		10
罪 名		藥事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09/09/09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0 年度營偵字第 375、63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訴字 第623號
	判決 日期	111/03/23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訴字 第623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1/10/25 (撤回上訴)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
備註		臺南地檢111 年度執字第89

(續上頁)

01

	31號
	編號7至10同 一判決應執行 有期徒刑8年